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修正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96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37.htm)（高检发研字〔1996〕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1996年12月31日前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，1997年1月1日《决定》施行后尚未侦查终结的案件，按照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办理。二、1996年12月31日前移送审查起诉，1997年1月1日《决定》施行后尚未作出是否起诉决定的案件，按照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决定是否起诉、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。三、对在1996年12月31日前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1997年1月1日《决定》施行后人民法院第一审尚未审结的案件，可以继续适用《决定》施行前的刑事诉讼法办理。1996年12月24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